

43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小姐(02)25000133 轉 2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13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函，民眾就醫時，若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、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，請加強詢問與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查詢有無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史等，並加強採檢或轉檢，請周知會員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4月9日健保審字第1090033063號函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22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
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 @

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09/04/17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592152-16-292292481

收文日期:	109年4月19日	第 430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5月4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☐ 轉知	1. 全體 2. 學術 3. 保健 4. 保險 5. 深保 6. 衛生 7. 醫務 8. 資訊 9. 宣傳 10. 僑務 11. 公益	花PO 藍禮網 金

(前述通函連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rHZO8OcTbVQPnGY6LO5Bkw?typeid=48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收(5)

署長李伯璋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收(5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寓煥(02)27065866轉2684
電子信箱：A111064@nhi.gov.tw

10476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30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就醫時，若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、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，請加強詢問與利用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（雲端查詢系統）查詢有無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史等，並加強採檢或轉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清明連假期間，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，潛藏社區傳播風險，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請醫師看診時，加強詢問民眾與查詢本署雲端查詢系統有無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（TOCC）。
- 二、另目前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，擴大採檢對象，對於具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、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之病人，如懷疑感染SARS-CoV-2或曾前往人群聚集場所，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，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必要，都可進行通報採檢。（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連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cxGj3XkJ6EsnGftBfqw7Q>）。
- 三、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5日致醫界通函第425號，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，將腹瀉症狀納入臨床條件，請醫師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